

农学院 2022 级植物生产类

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推进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培养是我校适应时代和社会发展需要，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建立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实践创新、个性发展有机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举措。实行大类培养，大类内自主选择专业，为学生个性化自主学习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创造性。为规范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根据《广西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西大教〔2022〕106 号）的通知精神，经学院讨论研究，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其他领导、教务办、团委、学工组、各系、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本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具体工作的实施、管理与协调。具体分流工作小组名单为：

组长：李建雄

副组长：韦燕燕

成员：邹承武、李诺、杨细平、谭辉华、罗聪、黄智刚、杨娟、姚晓华、张卫、宁云芬、张博

二、分流原则

(一) 需求导向、供需对接的原则。学院坚持以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求为导向，结合学院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合理布局专业设置，植物生产类分流设置农学专业、植物保护专业、园艺专业。

(二) 自主申请、遵循志愿的原则。专业分流时，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充分尊重学生志愿，以填报的志愿顺序为主要依据。

(三)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办法、细则、程序和结果都要公开，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三、分流模式

分流采取“2+2”的模式。学生进校后，前2年修读大类基础平台课程，后2年分流到该大类所涵盖的相关专业进行专业学习；学院于第三学期期末组织完成专业分流摸底工作，于第四学期组织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填报志愿，并按照专业分流实施细则进行专业分流。

四、分流依据

(一) 各专业可接收学生人数由学院根据专业的教学及实验条件、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等合理设定上限。植物生产类学生专业将分流到农学、植物保护学、园艺学三个专业，三个专业接收学生人数上限均为100人。学生分流时分别填写第一志愿，第二志愿，第三志愿。如第一志愿专业人数已达上限，则对选择第一志愿的所有学生的前三学期的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序，排在第一志愿专业人数上限之后的学生将分流

到第二志愿；如第二志愿专业人数已达上限，则对选择第二志愿所有学生的前三学期的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序，排在第二志愿专业人数上限之后的学生将分流到第三志愿。有特殊需要保护的专业，需和教务处商定并报学校审批。

(二) 在符合第(一)条分流依据条件下，鼓励大类内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与职业规划，结合自身的学业情况，按要求填报专业分流志愿。

(三) 招生时已确定专业的学生，不再进行分流。已经进行过一次分流的学生不再进行分流。

(四) 某些专业对应课程有特别要求的，学院应在学生入学后的第一学期提出并公布，供学生填报志愿时参考。

五、分流程序

(一) 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下发通知，并在填分流志愿前召开农学院2022级植物生产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动员答疑会。

(二) 在下发学校2022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通知后学院在班级群和学委群发布学院分流通知、实施细则、专业简介及各专业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并指定专业负责人解答有关专业问题。

(三) 各班班主任应召开班会，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分流工作。

(四) 专业分流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与职业规划，结合自己的学业情况、参考摸底志愿，根据专业分流工作通知

时间填写分流志愿表，并确定好专业顺序，由班级学委汇总后于 2024 年分流工作通知规定时间交学院教学办。

(五) 学院工作小组根据本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结合学生填报志愿确定专业分流学生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在学院信息公布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按规定将《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名单汇总表》报教务处。

(六) 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专业分流工作小组书面反映，由工作小组负责答复。如对答复有异议，工作小组将相关情况向学院党政联席会报告，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后回复。

(七) 学院收到审批的名单后，及时做好分流学生的学籍变动相应工作，落实分班、排课、选课等有关事宜，确保学生按时进入专业分流培养阶段。

农学院

2024 年 3 月 7 日

附：各专业简介及各专业负责人联系方式

农学专业

农学专业创建于 1932 年，先后于 2003、2006 年获得"自治区首批精品专业"和"自治区首批优质专业"称号；2007 年获得"国家首批特色专业"称号；2014 年成为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专业；2016 年获得广西自治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专业建设；2019 年入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农学专业依托广西优势特色重点学科作物学学科，2017 年入选广西"一流学科"，拥有作物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农业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及作物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农学专业师资力量雄厚，现有专任教师 42 人，其中教授 16 人，副教授 13 人。博士生导师 13 人，硕士生导师 42 人。

植物保护专业

植物保护专业创建于 1946 年。自 2014 年以来，先后被认定为广西高校优势特色专业、自治区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专业、第一批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专业，以及广西本科高校特色专业及实验实训教学基地（中心）建设专业、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该专业依托广西优势特色重点学科植物保护学科，拥有植物保护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一级学科植物保护博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点和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领域农业硕士授权点，是亚热带农业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支撑学科之一，拥有广西农业环境与农产品安全重点实验室，是农业农村部"农药登记药效试验"和"农药登记残留试验"部级认证单位。

植物保护专业现有专任教师 30 人，其中教授 9 人，副教授 8 人，博士生导师 8 人，硕士生导师 30 人。

园艺专业

广西大学园艺专业成立于 1950 年，1990 年开始招生园艺本科生，2003 年，获得果树学和蔬菜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并挂靠作物学培养博士生；2011 年，获得园艺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以及设施园艺学二级学科硕士点；2013 年，园艺学获批广西重点学科，2021 年获批广西一流专业，2022 年获批国家一流专业。学科依托亚热带农业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拥有广西亚热带果蔬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广西蔬菜良种培育中心等科研实践平台，与校外 14 家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建立长期合作的产学研培养基地用于创新创业训练、教学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教学环节。园艺学科是广西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改革试点的唯一农学类学科，同时还与日本高校联合培养双硕士学位研究生。

园艺专业师现有专任教师 24 人，其中有博士学位的 22 人，博士后出站人员 5 人，教授 8 人、副教授 7 人，博士生导师 6 人、硕士生导师 24 人。现有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 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广西创新团队岗位专家 2 人（芒果、蔬菜）、综合试验站站长 2 人（柑桔、香蕉）。园艺专业以立足广西、服务“三农”、面向全国、辐射东盟为宗旨，始终坚持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为国家以及广西培养了大批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应用型人才。

农学专业联系人：杨细平 电话 15717519155，QQ 邮箱：
370994194@qq.com

植物保护专业联系人：谭辉华 电话 13978674399，QQ 邮箱：
121927927@qq.com

园艺专业联系人：罗聪 电话 13669687850，QQ 邮箱：
164751637@qq.com